## ★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

有沒有聽過親友因為要照顧 家庭成員而被僱主在工作上附加 一些不合理的要求,甚至遭受解 僱呢?

## 家庭崗位歧視

這些例子都有可能屬於家庭 崗位歧視。根據香港法例第527 章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,任何人 如基於另一個人的家庭崗位,而 給予比無家庭崗位人士較差的待 遇,或者在無理由支持的情況 下,向有家庭崗位人士施加一些 對他們而言不利的條件或要求 即使這些條件或要求同樣會施加 在無家庭崗位的人士,也可能屬 於家庭崗位歧視了。

「家庭崗位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,「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,「直系家庭成員」指因血緣、婚姻、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,沒是大學,是女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、子女或外孫子女、侄兒、侄兄、好甥、岳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。

受到保障的範疇包括僱傭 等範疇。歧視分為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。直 接歧視是指某人因為其家庭崗位而受到比其 他人差的待遇,例如僱主認為某女員工產後 需要照顧初生嬰兒,在她產假復職後把她解僱;而間接歧視是指在無充分理由支持的情 況下,向所有人施加劃一的條件或要求,而 這樣做會對有家庭崗位的人士不利,例子是 僱主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,要求所有員 工超時或輪班工作,導致需要在指定時間照 顧家庭成員的員工,無法遵守這些要求。

避免家庭崗位歧視,僱主可考慮為有家庭崗位的員工,提供家庭友善措施,例如彈性上班時間、以每兩小時為放假單位、在家工作等,讓員工可同時兼顧家庭責任和工作,亦可提升工作質素。



**黃舜華** 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 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 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 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 本文於2022年11月22日(星期二)於星島 日報(A10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